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. 关于对外投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科研技术实力，具有初步的市场开拓能力，符合公司业务延展、科研整合、产品多元化的发展目标。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以经审计的财务信息为基础，交易价格公允。若公司选择进行后续收购，实际的交易条件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，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刘国常

谢志鹏

常程康
